社團法人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

第二屆理監事選舉候選人推(自)薦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參選職務(理事/監事) | 被推(自)薦候選人姓名 | 團體會員名稱 | 現職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推薦人（或自薦人）簽章：被推薦人簽章：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日 |

聯絡人姓名： 電話： E-Mail:

備註：

1. 依據本會章程第十六條規定，置理事十一人、監事三人，另設候補理事二人，候補監事一人。
2. 理監事之候選人資格，須為本會團體會員所推派之會員代表。
3. 各團體會員代表推薦其他團體會員代表為理監事候選人時，應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，並請該被推薦人於推薦書上簽章以示同意。
4. 經秘書長徵得被推薦人同意，被推薦人得無須簽章。
5. **107年5月25日(五)**前填妥本推(自)薦書，並以掛號方式郵寄本會(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51號8樓之一)，逾期恕不受理(郵戳為憑)。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02-23567698分機601、分機609。